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总第 1625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海口海對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出“一線”、“二線”及在島內流通貨物稅收征管辦法》

海口海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發上述《征管辦法》，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海對自境外進入海南自貿港（以下稱經“一線”進入海南自貿港）的征稅貨物、“零关税”貨物，“零关税”貨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經“一線”出口，或自海南自貿港進入內地（經“二線”進入內地），以及在海南自貿港內流通的稅收征管，適用本辦法；以及(b) 按照《稅收政策通知》規定，海在“一線”對以下貨物照章征收進口关税、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進口征稅目錄》範圍內的進口貨物；《進口征稅目錄》範圍外，且不屬於“零关税”貨物或現行保稅、特定減免稅貨物的其他貨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zQJFdzFzC99hAVUZ9HrPog>

中小企

2. 《惠州市省級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專項資金獎補工作方案（修訂本）》

惠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發布上述《工作方案（修訂本）》。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进一步擴大奖补扶持範圍。更改为：“全市围绕 5G 及智能终端机、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新型

储能、纺织服装、制鞋箱包、家具制造七个细分行业”；以及(b) 进一步提高奖补额度。更改为：“对单个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的 40%的奖补比例给予奖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qzc.gd.gov.cn/sqzc/m/cms/policy/policyinfo/nfsheqizcyw5643215>

内外贸

3.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外贸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外贸企业积极使用可再生能源，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流程改造、再生资源原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外贸产品碳排放量；(b) 引导外贸企业开发使用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可降解材料、可再利用废弃物等制造的产品。发展绿氢等可持续燃料贸易。探索发展再制造产品进出口；以及(c) 研究完善再生资源进口标准及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058aa3f9e7e46f8ac2bc036e5d85de9.html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可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自主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三同”（“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作“三同”符合性声明（特殊食品除外）。企业应确保其“三同”产品信息真实、准确；以及(b) 认证机构要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国内外标准偏差分析，主动帮助有意愿的企业识别技术指标、检测方法等核心差异，通过建立对标改进方案等方式助力“三同”企业降本增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47f0b7954bc5406fbb1f21f73fee3666.html

科技创新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批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申请材料和资金拨款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请于 11 月 19 日（星期三）前提交拨款材料。于 11 月 25 日（星期二）前提交申请材料，并明确受资助单位/团队提交申请材料、拨款材料、时间及地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875.html#4166

6. 《海南省科技创新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试行）》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试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了在特定情形下，即使科研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遭遇失败，相关单位和人员亦可申请减轻、免除相关责任或纠错后免责；(b) 列举九种适用情形。主要包括：因不可抗拒因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障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科技创新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因不可预见因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因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导致的科研创新无法实施和难以完成的等；以及(c) 青年科研人员（35 岁及以下）作为项目负责人首次承担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低于 100 万元（含）的研发类项目，若绩效验收评价不通过，但能积极退回不合理支出及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免除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510/t20251029_3954983.html

人工智能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福建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和赋能应用，推动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其中，《措施》提出 10 条政策措施，分别在为「支持行业模型攻关」、「促进研发创新落地」、「打造行业创新平台」、「推动行业赋能应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园区发展建设」、「优化普惠算力服务」、「强化数据资源供给」、「注重人才引进培育」及「培育良好产业生态」等方面落实执行方案，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或单位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 zxwj/szfbgtwj/202511/t20251107_7031533.htm

医药

8. 《国家药监局关于优化境外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药监局批复同意的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简称“试点单位”）可以为行政区域内境内责任人的境外生产化学药品重大变更在申报前提供前置服务。境外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简称“持有人”）完成重大变更研究后，境内责任人可以向所在行政区域试点单位提出前置服务申请；以及(b) 试点单位负责为行政区域内境内责任人提出的前置服务申请提供前置指导和立卷服务；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组织前置注册检验工作，由试点单位

会同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实施前置注册检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251107104752156.html>

物流

9. 《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物流公共数据共享范围，加强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车船注册、通关物流等数据归集共享；(b) 鼓励企业面向物流追踪、关务协同、智能云仓、共同配送等应用场景，以及冷链、医药、烟草、危化、军民融合等专业物流发展需要，开发多样化物流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环节高效衔接，提升物流资源分配效率；以及(c) 推进多式联运相关单证认证、鉴真等技术应用，实现单证可信流转、货物全程追溯，促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速落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11/t20251110_1401472.html

其他

10. 《关于公开征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专项民事诉讼法律服务供货商的公告》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共 5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名称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专项民事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以及(b) 明确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保密要求、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和评标定标方法，商务需求，地址及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tcz.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87/post_12487683.html#26901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生物、工业智能等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b) 推动智能预约、智能身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等智慧政务服务建设，统筹开展场景策划，探索创新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公共服务场景、数字社保场景及企业用工需求场景；以及(c) 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分配和开发利用，不得在地域、业绩、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违规设置限制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1/content_7047419.htm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发展的重大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化全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推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7 市与其他 7 市形成分工协作、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决定在柳州、桂林、梧州、贵港、贺州、河池、来宾 7 市选定部分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区）；(b)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贵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宾三江口产业园区、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为协同发展区。以上 8 个园区具体四至范围、面积等，待整合完成后，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覆为准；(c) 协同发展区同等

享受合作区政策，政策措施参照《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执行，具体由自治区园区办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zf.gov.cn/zfwj/zxwj/t26144655.shtml>

13.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b) 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c) 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1/content_7047643.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4.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定义。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指“境内非金融企业以其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向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资金融通的行为”；以及(b) 规范放款人和借款人资格。放款人应依法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借款人应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放款人与借款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放款人对同一借款人的境外放款金额及余额与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885895/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 2025年 1-9月 |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 2024 年 |
|-----------------|---------------|------------------|------------|
| 1. 生产总值 | 105,176.98 | +4.1% | 141,633.81 |
| 2. 进出口总额 | 70,175.7 | +3.8% | 91,126.4 |
| 2.1 出口 | 44,778.6 | +1.4% | 58,915.6 |
| 其中：对香港出口 | 8,633.8 | +8.0% | 10,888.1 |
| 2.2 进口 | 25,397.0 | +8.2% | 32,210.8 |

福建、广西、海南

| 省份 |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 | | 2025 年 1-10 月 |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 2024 年 |
|----|-----------------|---------------------|-----------|------------------|---------------------|----------|
| | 2025 年 1-9 月 |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 2024 年 | | | |
| 福建 | 42,339.86 | +5.2% | 57,761.02 | 15,628.3 | -4.3% | 19,898.5 |
| 广西 | 21,487.03 | +5.3% | 28,649.40 | 6,503.5 | +12.1% | 7,563.9 |
| 海南 | 5,686.64 | +3.9% | 7,935.69 | 1,897.8* | -7.7%* | 2,776.5 |

(*为 2025 年 1-9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立法会选举全部 161 个提名有效，候选人名单看这里！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完成审查 2025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有候选人的提名。

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陈国基 11 月 10 日会见传媒时表示，全部 161 人均符合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资审会裁定他们的提名有效。

立法会换届选举提名期 11 月 6 日结束。十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于提名期内共收到 161 份提名表格。

11 月 10 日，资审会按法例要求在宪报刊登公告，列出 161 名候选人的姓名、地址和候选人编号。另外，资审会也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两名选委会当然委员的登记有效。2025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名单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_FMaAH7aldluUI5v_P5rTg

- 2025 立法会「爱国者同心治港」选举论坛

为加强市民和选民对立法会换届选举各选区和界别候选人的认识和了解，并提高社会关注度，令大家踊跃投票，政府将由 11 月 11 日起举办一连串的 2025 立法会「爱国者同心治港」选举论坛。论坛共 39 场，将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10 个地方选区及 28 个功能界别。

论坛将邀请各选区和界别的候选人，以及市民和选民出席，而论坛的形式主要因应选区和界别情况而设候选人自我介绍、助选团动员、问答以及特定议题辩论等环节。候选人可透过论坛充分展示他们的政纲、对不同议题的观点、理念和抱负。有关论坛安排详情见附件。

论坛将于港台电视 31 和香港电台第一台作现场直播，而香港电台网站（rthk.hk）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Facebook 专页（www.facebook.com/cmab.gov.hk）会同时网上直播，其他传媒机构亦会获邀作现场访摄。

- **香港「短期访客计划」扩展！17 界别可免签参与短期活动**

11月1日起，香港特区政府扩展「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计划」（短期访客计划），在现行 12 个指定界别外增设五界别，并在七个原有界别增加认可机构和指定短期活动，让更多非香港本地人才以访客身份来香港参与指定短期活动而无须申请工作签证或进入许可。

五个新增界别为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海事、智库，以及「其他」。增设「其他」界别可让相关决策局、部门在有需要时透过计划邀请非香港本地人才来港参加其举办、合办或支持的活动，为短期访客计划注入更大灵活性，便利非香港本地人才来港交流。

短期访客计划扩大后，将涵盖 17 个界别共约 490 个认可机构。计划扩展后的其他安排不变。

根据短期访客计划，合资格访客来港参与指定短期活动无须申请工作签证／进入许可。合资格访客每次获准以访客身份逗留期间（即每次入境香港特区）参与指定短期活动的期限为不超过连续 14 个历日（由开始参与该些活动当日起计），而合资格访客在该 14 日期间可参与指定短期活动的数目则不设上限。

截至 9 月底，「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和「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计划」惠及超过 38,000 名非香港本地人才。

更多详情请参阅专题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stv.html>

- **165 所内地高校招收 HKDSE 考生**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欢迎国家教育部公布参与 2026/27 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数目将增加至 165 所。院校分布内地 21 个省 / 直辖市及两个自治区，并接受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考生报名。详情可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此外，学生、教师和家长亦可亲临由国家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与教育局合办的「2026/27 学年内地高等教育展」了解。2025 年的教育展将于 11 月 29 至 30 日（星期六及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详情可浏览：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Scheme_2026/Mainland_HE_Expo_2025.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品牌展位确认：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 | 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位申请 |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949848120081408000 |
|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00-12:00 | 2025 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江门）讲座-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挑战 | 江门：江门保利皇冠假日酒店一楼宴会厅（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河滨新路 106 号）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协办单位 |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flyer11182025.pdf 联络人：何小姐，电话：86750-3168301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5 年 11 月 21-30 日 | 第二十三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 广州 :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和 D 区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 http://www.autoguangzhou.com.cn |
| 2025 年 11 月 27-29 日 | 中国 (广州) 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 广州 :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 http://www.gzdjk-expo.com/article/detail/id/238.html |

香港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 |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展览厅 3FG) |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about-almac |
| 2025 年 12 月 4-5 日 |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sc/programme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6年1月 12-15日 |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